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Januar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和 7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
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人权理事会第 S-9/1 和 S-12/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是高级专员依据人权理事会第 S-9/1 和 S-12/1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的第六份定期报告。

GE.14-10176 (C) 170214 200214



* 1 4 1 0 1 7 6 *

请回收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3
二. 法律框架	5	3
三. 所有义务承担方的侵犯人权行为	6-74	4
A. 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	6-23	4
B. 加沙	24-38	7
C. 影响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加沙的问题.....	39-74	10
四. 建议	75-90	19
A. 对以色列政府的建议	75-80	19
B. 对巴勒斯坦国政府的建议	81-87	20
C. 对加沙事实当局和巴勒斯坦武装团体的建议	88-92	20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提交的第六份定期报告，报告述及 201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3 年 11 月 8 日的情况。
2. 本报告的资料主要依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代表处(高专办巴勒斯坦代表处)在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及人权理事会第 S-9/1 和 S-12/1 号决议的框架内开展的人权监测工作。
3. 高级专员在报告中重点突出了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各主要义务承担方，即以色列政府、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加沙事实当局的令人关注的问题。报告所述问题远未涵盖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所有令人关注的人权问题。报告重点叙述了亟需各义务承担方优先关注的领域，而且应该与秘书长近期的四份报告(A/HRC/24/30、A/68/502、A/68/513、A/HRC/25/38)一并阅读，这四份报告述及本报告未涉及的其他问题。
4. 正如高级专员关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的最近一份报告(A/HRC/22/35)所述，人权理事会通过第 19/17 决议设立以色列定居点实况调查团后，以色列政府于 2012 年 3 月中断了与人权理事会的关系。2013 年 10 月 29 日，以色列政府改变了这一立场，参加了对以色列的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在与人权高专办恢复关系方面，也出现了积极的迹象；高专办仍然愿意与以色列政府继续开展坦诚的合作。关于巴勒斯坦国政府，¹ 人权高专办赞赏地指出，该国外交部、内政部、司法部及其他部委与高专办开展了良好合作。

二. 法律框架

5. 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适用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高级专员关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的第一份定期报告详细分析了适用的法律框架和不同义务承担方(即作为占领国的以色列政府、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加沙事实当局)承担义务的依据(A/HRC/12/37, 第 5 至 9 段)。这些分析目前依然有效。

¹ 本报告中，“巴勒斯坦国政府”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可以互换使用，见 A/HRC/22/35, 脚注 46。

三. 所有义务承担方的侵犯人权行为

A. 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

1. 以色列安全部队和巴勒斯坦安全部队过度使用武力

以色列安全部队

6. 以色列安全部队(包括以色列国防军(以国防军)和边防警察)在西岸使用武力的问题引起严重关注。报告所述期间,已经造成 23 人死亡,至少 3,623 人受伤²——明显高于上一次报告所述期间(201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9 日);那段时间以色列安全部队造成 7 名巴勒斯坦人死亡,3,036 人受伤。³

7. 伤亡人员大多住在难民营,那里的境况尤为困难,人员密集而且有时当地人怀有敌意。许多死亡事件发生在难民营内或营地附近,尤其是在搜查逮捕行动中。自 2013 年初至 10 月 22 日,已有 12 名难民被杀(2012 年这一数字为零)。⁴在巴勒斯坦人试图穿越隔离墙进入以色列境内或示威期间,也有伤亡事件发生(见以下第 60 段)。⁵

8. 其他事件发生在定居点附近,与定居点的扩张、定居者之间的暴力行为和对巴勒斯坦人缺少保护有关。⁶2013 年 9 月和 10 月发生在 Bet El 定居点附近的一系列事件中,Al-Jalazun 难民营有 9 名巴勒斯坦人受伤,其中大部分由于以色列安全部队的真枪实弹造成的,也有人因为被橡胶包裹的金属子弹(橡皮子弹)打中而受伤。⁷

9. 在人权高专办记录的一些事件中,以色列安全部队似乎决定不分青红皂白地使用武力。例如,2013 年 10 月 31 日,以国防军士兵护卫队在经过 Qabatiya 附近一个拥挤的市场时遭到石块袭击,士兵们以催泪瓦斯、噪声弹和真枪实弹进行还击,造成 21 岁的非武装人员 Ahmad Tazaz'a 死亡。⁸

10. 人权高专办记录了 2013 年 8 月 26 日发生在 Qalandia 难民营的一起事件。在一次搜查逮捕行动中,3 名巴勒斯坦人被杀,19 名巴勒斯坦人受伤。当时以国

² 资料来源:人权高专办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2013 年 11 月 28 日,一人因在报告所述期间受到催泪瓦斯和其他伤害而死亡。

³ A/HRC/22/35, 第 23 段。

⁴ 资料来源:近东救济工程处。

⁵ A/24/30, 第 37 至 45 段; A/68//502, 第 36 至 43 段。

⁶ A/HRC/25/38, 第五章和第六章。

⁷ 资料来源:高专办巴勒斯坦代表处。

⁸ 同上。

防军和边防警察在清晨时分突袭营地，搜查一名巴勒斯坦人。据报告，以色列安全部队在搜查目标的住所时，动用真枪实弹维持秩序，结果导致两名巴勒斯坦人受伤，包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雇佣的一名清洁工，当时他正在至少 40 米以外工作，不构成任何威胁。

11. 随着难民营居民意识到以色列安全部队的进入和以国防军增援部队的抵达，营地主要街道上发生了严重的冲突。对投掷石块居民，以色列安全部队用催泪瓦斯、橡皮子弹和真枪实弹还以颜色。Jihad Aslan 和 Younis Jahjough 两人在向士兵投掷石块时被射杀。近东救济工程处雇员 Ruben Zayed 在上班途中被正撤离营地的以色列安全部队射杀。上述所有案件中，死伤者均未对士兵的生命构成任何威胁。⁹

12. 关于以色列安全部队向试图穿越隔离墙的巴勒斯坦人开火的问题，开火的目的似乎往往在于不惜一切代价阻止人们穿越隔离墙。人权高专办记录了一起案件：2013 年 10 月 19 日，在希伯伦 Meitar 车站附近，一人试图穿越隔离墙未果，脚踝中弹受伤。¹⁰

13. 以色列有义务尊重、保护和履行生命权，按照《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基本原则》)行事。¹¹因此，若有必要在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使用武力，以色列安全部队必须努力采取克制，视犯罪行为的严重性和所要达到的合法目的行事，并尽量减少损失或伤害。仅在极其有限的情况下才允许使用火器，主要是为了自卫或保卫他人免遭迫在眉睫的死亡或重伤威胁。无论如何，仅在为了保护生命而确实不可避免的情况下才可有意使用致命火器。¹²

14. 以色列安全部队使用真枪实弹造成了大量伤亡，这提出了严重的问题：以色列安全部队的作战规则是否符合国际法？这些规则是否得到正确执行并受到尊重？对于违反规则的行为是否实施了适当制裁？以色列安全部队一再过度使用武力，造成巴勒斯坦人的伤亡。如果没有严格的规章制度和有效的问责制，以色列安全部队的行动很可能继续造成非法伤亡。

巴勒斯坦安全部队

15. 2013 年 8 月 27 日，巴勒斯坦安全部队在 Askar 难民营的一次逮捕行动(巴勒斯坦预警部队和巴勒斯坦警方也参加了行动)尤其令人关切。当时人群开始聚集起来，向巴勒斯坦安全部队投掷石块。安全部队试图撤离时，一辆汽车被困。人群继续投掷石块，一名安全部队士兵鸣枪示警。据目击者说，安全部队的不少士

⁹ 同上。

¹⁰ 另见 A/HRC/24/30, 第 37 至 45 段。

¹¹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1990 年)，序言部分第 3 段。

¹² 《基本原则》，原则 9。

兵显然很快陷入了恐慌，开始向空中和人群射击。站在距巴勒斯坦安全部队约 30 至 50 米处的 Amjad Odeh 头部中弹死亡，还有一人腿部中弹。¹³

16. 2013 年 8 月底至 9 月初，巴勒斯坦安全部队还在 El Far'a 难民营采取了一系列行动，期间一些抗议安全部队进入难民营的巴勒斯坦人受伤，原因是据称安全部队向抗议者发射了真枪实弹和催泪瓦斯。有些人随后被拘留，并被剥夺了正当程序权，据称还遭到虐待。虽然巴勒斯坦安全部队最初的任务是处理难民营中的一个治安问题，但是这次干预行动却涉及多项侵犯人权行为，而且促使紧张局势恶化。¹⁴

17.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安全部队必须按照《基本原则》行事。2013 年 5 月，它们在人权高专办的协助下依据《基本原则》起草了《预警部队行为守则》，守则已由预警部队司令核准。上述事件清楚地表明，必须切实有效执行《基本原则》。

2. 大规模拆除、强迫迁移和取消居住权

18. 以色列当局大规模拆除西岸的村庄，特别是东耶路撒冷和 C 区的村庄，贝都因和游牧社区所受影响最大。报告所述期间，拆除行动毫无减缓的迹象；以色列当局在 C 区和东耶路撒冷拆除了 576 座建筑，包括 220 所住宅，使包括 483 名儿童在内的 964 人流离失所。仅在东耶路撒冷，以色列当局便拆除了 99 座建筑，包括 52 所住宅，使包括 161 名儿童在内的 320 人流离失所。¹⁵

19. 这些行动对约旦河谷、东耶路撒冷和希伯伦南部山地的居民影响尤为强烈。2013 年 8 月和 9 月，以色列当局完全或近乎完全摧毁了东耶路撒冷 Tel al Adassa 和 Az Za'ayem 及北约旦河谷 Makhul 的贝都因和游牧社区。¹⁶

20. 以色列当局以没有建筑许可证为由，拆除了 Tel al Adassa 贝都因社区的所有建筑，使 7 个家庭(39 人)无家可归。当局命令该社区永远撤出这个区域，否则要遭受高额罚金和没收牲畜的处罚。当局没有提供替代住房方案。因此，该社区被迫搬迁至两个临时地点，由于土地占有和使用权没有法律保障，又得不到建筑许可证，他们依然有可能受到拆除的影响并再度流离失所。

21. 这些拆除行动属于以色列规划大政方针的一部分，该政策本身就歧视巴勒斯坦人。¹⁷ 这种拆除行动违反了以色列的国际法律义务；以色列有义务确保巴

¹³ 资料来源：高专办巴勒斯坦代表处。

¹⁴ 同上。

¹⁵ 与 201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9 日的 677 座建筑(210 所住宅)相比，资料来源：人道协调厅。

¹⁶ 见 <http://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3662&LangID=E> ; <http://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3786&LangID=E>。

¹⁷ A/HRC/25/38, 第四章。

勒斯坦人享有适足住房权，包括禁止强迫驱逐及确保土地占有和使用权保障，及确保他们享有隐私、家庭和住宅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的自由。¹⁸ 损毁财物和使社区永久迁离原来的住所可能违反日内瓦四公约第四十九和五十三条之下禁止强迫迁移和损毁财物的规定。作为占领国，以色列政府有义务遵守上述规定。

22. 在耶路撒冷周边、约旦河谷和希伯伦南部山地 **Massafer Yatta** 的贝都因和游牧社区，至少有 3,300 名巴勒斯坦人处境极为脆弱，很可能遭到以色列的强迫迁移和强行驱逐。¹⁹ 这些社区依然生活在胁迫之下，面临着土地占有和使用权无保障、拆除、定居者的暴力和各种侵犯人权行为。此外，以色列当局还阻碍人道主义援助进入 **Massafer Yatta** 社区。

23. 东耶路撒冷巴勒斯坦人居留地位无保障，依然令人关切。联合国委托开展的一项调查显示，自 2000 年 9 月以来，约有 7 万名巴勒斯坦人因以色列的政策和做法变更了居住地。造成这种流离失所现象的主要原因是，如果巴勒斯坦人居住在耶路撒冷市区之外，以色列当局有可能撤销他们在耶路撒冷居留的身份证件。大部分流离失所者原本住在耶路撒冷郊区，为了避免丧失居留地位而迁回市内。²⁰

B. 加沙

对加沙的封锁

24. 以色列继续对加沙实行封锁，导致了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包括严格限制巴勒斯坦人的行动自由，禁止他们离开加沙，及通过限制进出口等各种措施，在获得公用设施服务、住房、教育、工作、医疗服务以及适足的生活水准方面对他们加以限制。²¹

25. 自 2007 年加紧封锁以来，只有在“特殊的人道主义情况下”，以色列才允许巴勒斯坦人途经以色列离开加沙。²²

26. 由于以色列施加的种种限制，加沙居民严重依赖埃及与加沙之间的官方过境点拉法口岸。但是自 2013 年 7 月以来，埃及当局严格限制拉法口岸的开放。

¹⁸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一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七条。

¹⁹ A/HRC/24/30, 第 27 至 29 段；A/67/372, 第 36、37 和 55 段。

²⁰ 人道协调厅委托进行的调查，所涉时间为 2000 年 9 月至 2012 年 6 月(未发表)；A/68/502, 第 28 段。

²¹ A/68/502, 第 5 至 16 段。

²² 同上；http://www.gisha.org/item.asp?lang_id=en&p_id=2130。

2013 年 7 月至 9 月间，经拉法口岸离开加沙的巴勒斯坦人由 2013 年上半年的月均 4 万人降至月均 1.1 万人。²³

27. 更多的巴勒斯坦人通过埃雷兹口岸进入以色列。2013 年 9 月，近 5,000 名巴勒斯坦人经埃雷兹口岸进出——较 2013 年上半年的月均人数增加了 20%。²⁴ 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埃雷兹口岸的通关标准有所放松。虽然增长幅度较大，但仍不足以满足加沙居民的需求。希望离开加沙务工、求学、与家人团聚和就医的数千名民众因当局施加限制而无法成行。²⁵ 按照国际法的规定，作为占领国的以色列有责任确保包括加沙居民在内的巴勒斯坦人享有行动自由权。²⁶

28. 2012 年 11 月加沙事实当局和以色列签署停火谅解备忘录(“2012 年 11 月协议”)后，以色列略微放松了对进口货物的限制。²⁷ 但是此类措施仍然不足，获准经凯雷姆沙格姆(加沙与以色列之间唯一的商业过境点)通关的物资数量和种类十分有限。加沙的进口量仍然远低于 2007 年以前的水平，加沙的出口量仅为封锁前水平的 2%，²⁸ 继续受到严格限制，直接影响到整个加沙地区的生计、经济可持续性与发展。

29. 报告所述期间，埃及当局摧毁了由埃及向加沙走私货物的众多通道。²⁹ 抛开使用这些通道合法与否的问题不谈，当局的这些措施导致通常经这些通道由埃及进入加沙的价格实惠的燃料、建筑材料、药品和其他货物陷入短缺。为了应对加沙的短缺局面，以色列略微放松了对货物通行的限制。虽然获准进口的货物小幅增加，但经凯雷姆沙格姆入境的货物依然远远不能全面满足加沙居民的需求。燃料短缺进一步干扰了基本服务的提供，使本已糟糕的局面雪上加霜。³⁰ 更为严重的是，2013 年 11 月 1 日，由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加沙事实当局未能就燃料价格达成一致，加沙唯一的电厂关闭。自此，每日供电时间限制为 6 小时。

²³ 见 http://www.gisha.org/UserFiles/File/publications/Info_Gaza_Eng.pdf。

²⁴ 见 http://www.gisha.org/item.asp?lang_id=en&p_id=2154。

²⁵ 同上；另见 http://www.gisha.org/item.asp?lang_id=en&p_id=2130。

²⁶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海牙章程》，第四十三条。

²⁷ A/HRC/24/30, 第 13 至 15 段；另见 <http://www.cogat.idf.il/901-10767-en/Cogat.aspx>。2013 年 9 月 17 日至 10 月 13 日，以色列自 2007 年 6 月以来首次允许数量有限的建筑材料进入加沙，供私营部门使用：见 <http://www.israelnationalnews.com/News/News.aspx/172039#Um-8SHDIZcA>；http://www.ochaopt.org/documents/ocha_opt_the_humanitarian_monitor_2013_01_28_english.pdf。然而，以色列在发现加沙与以色列之间的一条通道后撤销了这项决定：见 http://www.gisha.org/item.asp?lang_id=en&p_id=2133。

²⁸ A/68/502；http://www.pchrgaza.org/files/2013/Closure_August.pdf；人道协调厅，加沙口岸活动数据库。

²⁹ 见 <http://en.aswatmasriya.com/news/view.aspx?id=ddb6c63-b774-44e5-90c5-9896780f1327>；目前尚未正式允许埃及进口货物经拉法口岸进入加沙。

³⁰ 见 http://www.ochaopt.org/documents/ocha_opt_protection_of_civilians_weekly_report_2013_10_12_english.pdf。

30. 封锁和相关禁令为平民造成了艰难困苦。这些措施违反了禁止集体惩罚的《日内瓦四公约》第三十三条，应予撤销。³¹

禁区

31. “2012 年 11 月协议”的内容包括放松以色列在陆地和海上设置的禁区限制。实际踏上禁区土地的事例有所增加，一些巴勒斯坦人得以踏上多年来无法进入的土地。但是在大部分地区，以色列当局继续禁止他们进入距离加沙与以色列之间的围栏至少 300 米以内的区域。³² 这种禁令导致他们丧失了大片耕地。

32. 发生在距围栏 300 米之外的区域以色列国防军(以国防军)动用真枪实弹致巴勒斯坦人死伤的事件虽然不像 2012 年 11 月前那样频繁，而且这些事件发生的地点也与围栏距离更近；但这些事件仍然表明，进入这些区域的机会有限而又危险。报告所述期间，在距围栏接近 300 米及 300 米之外的区域，有 4 名巴勒斯坦平民被以国防军所杀，还有 70 人受伤，主要集中在加沙北部。³³ 9 月 30 日，两名据称手无寸铁的³⁴巴勒斯坦人靠近了加沙北部的围栏地带，据称他们意图穿越围栏进入以色列；一人被以国防军所杀，另一人被逮捕。救护车在距离围栏 400 米处找到了尸体。据医学报告显示，受害人的背部和上半身左侧弹孔密布。在人权高专办记录的另一起案件中，8 月 18 日，一名据称在东加沙市距离围栏 400 米处收割秋葵的计日工，在毫无预警的情况下被射中腿部。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射击发生时这些人对以国防军构成了紧急的威胁。³⁵ 根据人权高专办获得的资料，武力的使用既过度又不必要。

33. 2012 年 11 月，以色列按照协议将允许捕鱼的范围由 3 海里延伸至 6 海里。³⁶ 虽然此后巴勒斯坦渔民提高了捕捞量，但他们仍然无法进入距海岸约 8 海里外的产量最高的海域。³⁷

34. 渔民依然遭到任意拘留和射击，他们的渔船和捕捞设备也被破坏和/或没收。报告所述期间，以色列海军拘留渔民 36 名，打伤渔民 10 名；³⁸ 没收渔船

³¹ A/HRC/24/30,第 21 至 23 段。

³² A/HRC/24/30; A/68/502。

³³ 资料来源：巴勒斯坦代表处保护问题专题组。

³⁴ 见 <http://www.haaretz.com/news/diplomacy-defense/.premium-1.549795>。

³⁵ 资料来源：高专办巴勒斯坦代表处。

³⁶ 从加沙发射火箭弹之后，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5 月 21 日，捕鱼区缩小为 3 海里范围内。

³⁷ 资料来源：粮农组织和加沙巴勒斯坦渔民工会。

³⁸ 资料来源：巴勒斯坦代表处保护问题专题组；所获信息表明，除一人外，其他人员均被释放。

11 艘，毁坏渔船 16 艘；还毁坏了 9 艘渔船的发动机、多艘渔船的捕捞设备及大约 500 张渔网。³⁹

35. 以色列海军为护卫禁区采用的手段继续威胁渔民的安全。仍然几乎每天都有关于向渔民开枪(示警)的报告，包括在允许捕鱼区域内。⁴⁰ 2013 年 5 月 19 日，两名渔民在加沙北部离岸 1 海里处捕鱼，据报告称他们正在收网捕捞时，以色列海军的两艘巡逻艇开始向他们周边水域射击。渔民害怕被逮捕，向岸边驶去。两人均被逮捕、押送至以色列的 Ashdod，接受审讯后于次日获释；渔船和捕捞设备被没收。

36. 没收和毁坏渔网的做法没有明显的安全依据，对渔民的负面影响尤为巨大，因为渔网价格不菲，渔民难以承受更换渔网的费用。

37. 限制巴勒斯坦人进入他们的基本农田及规定巴勒斯坦渔民的限渔区影响了数万加沙居民的生计，而且侵犯了他们的人权，包括工作权、自由处置天然财富和资源的权利、充足生活水准权和食物权。⁴¹

由加沙发射的火箭弹和迫击炮火和以色列的空袭

38. 虽然冲突没有严重升级，但是加沙的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武装团伙均多次违反 2012 年 11 月停火谅解备忘录。报告所述期间，据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报告，自加沙向以色列发射了 65 枚火箭弹和 15 枚迫击炮弹，还有 19 枚火箭弹和 5 枚迫击炮弹落在加沙境内，另有 20 枚火箭弹在发射地点爆炸。没有伤亡报告。火箭弹不区分目标，违反了国际法。⁴² 以色列进行了 13 次空袭，发射了至少两枚坦克炮弹，并在一架直升机上使用重机枪开火，致死 2 人，致伤两人。据称死伤者中有 6 名武装团伙成员。据报告称，2013 年 11 月 1 日的一起事件中有 5 名以色列士兵受伤。⁴³ 以国防军还 58 次入侵加沙。

C. 影响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加沙的问题

1. 拘留、酷刑和虐待

39. 报告所述期间，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三个义务承担方对被剥夺自由者的权利缺乏尊重，仍然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在此期间出现了一些积极进展，巴勒

³⁹ 资料来源：农业工作委员会联盟。

⁴⁰ 同上。

⁴¹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第 2、6 和 11 款。

⁴² A/HRC/22/35/Add.1，第 10 段。

⁴³ 见 <http://www.jpost.com/Defense/Palestinians-say-one-man-killed-one-wounded-by-IDF-shelling-in-Gaza-330325>。

斯坦预防安全部队(预警部队)允许人权高专办对其拘留设施进行突击查访, 以色列就拘留未成年人问题对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做出了初步积极回应。

以色列

40. 以色列继续拘留大量巴勒斯坦人。截至 2013 年 10 月 1 日, 5,046 名巴勒斯坦人仍被以色列拘留: 135 人因安全原因被行政拘留, 未受指控或审判, 其中半数以上的拘留时间超过 6 个月, 有些超过 3 年。⁴⁴ 如秘书长此前强调的那样, 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允许行政拘留。在以色列不符合国际适用标准的做法中, 问题最严重的是依据“秘密证据”实施拘留。⁴⁵

41. 秘书长已经强调指出, 以色列对在押未成年人的待遇引起严重关切。儿童基金会也发现, 以色列拘留系统中存在对巴勒斯坦儿童普遍、一贯、制度化的虐待。⁴⁶ 儿童基金会于 2013 年 2 月发布了调查结果, 以色列当局随之与基金会就各项建议开展工作, 例如实施试点方案, 以传唤代替夜间逮捕行动。

42. 但是仍然存在引发严重关切的行为。儿童基金会在对 2013 年第 2 季度 19 起据称虐待案件进行调查时, 记录了各种侵权行为, 包括人身虐待、令人痛苦的捆绑术、切断与家人的联系及不通知拘留人员他们有权获得法律顾问。⁴⁷

43. 这些问题涉及所有拘留人员, 不仅是儿童; 2013 年 2 月 23 日, Arafat Jaradat 在被安全总局(以色列安全机构)拘留期间死亡, 此案有力地证实了这一点。按照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首席法医(他参加了以色列国家法医学会举行的初步尸检)的说法, 尸体带有明显的酷刑痕迹。据报告称, 虽然目前正在对 Jaradat 死亡时的情况进行调查, 但是尸检结果没有列出死亡原因。⁴⁸ 对于这类指控问责不力的问题, 依然令人严重关切。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

44. 最近, 预警部队准许人权高专办无需事先通报自由进入拘留设施, 令人备感鼓舞。这是一个重大进步, 希望能持续下去, 并得到巴勒斯坦所有拘留机构的效仿。

45. 预警部队和巴勒斯坦情报总局(情报总局)的在押人员(包括与反对派政治团体有关的拘留人员)遭受任意拘留和虐待的问题仍然令人关切。虽然情报总局关押的拘留人员并非一贯受到虐待, 但是人权高专办记录了对拒绝认罪人员的虐待

⁴⁴ 资料来源: B'tselem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 Addameer (截至 2013 年 10 月 1 日)。

⁴⁵ A/67/372, 第 26 和 27 段。

⁴⁶ A/HRC/24/30, 第 56 至 57 段; CRC/C/ISR/CO/2-4, 第 35 至 36 段。

⁴⁷ www.unicef.org/oPt/UNICEF_oPt_Children_in_Military_Detention_Bulletin_No_1_October_2013.pdf。

⁴⁸ 见 www.haaretz.com/news/diplomacy-defense/autopsy-shows-palestinian-prisoner-died-from-torture-says-pa-chief-pathologist-1.505545; 详情见反对以色列境内酷刑公共委员会。

模式。据称，有几次拘留人员双眼被蒙、双手被铐、面部受到击打、腿部被踢。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还记录了 5 起案件，据称当局将拘留人员隔离关押，剥夺他们的睡眠并令他们保持受迫姿势。至少在一起案件中，拘留人员指控当局实施了多种可能构成酷刑的侵权行为。

46. 报告所述后半期，人权高专办只能访问预警部队关押的少数拘留人员，但是它记录了这样一起案件：一名拘留人员指称被隔离关押 14 天，期间保持受迫姿势，既不能睡觉也见不到阳光。几名拘留人员报告称，在拘留开始的前两周被隔离关押，这个阶段拘留人员往往最为脆弱。如此前多次记录的那样，情报总局和预警部队无视法院的释放令，继续对疑犯实行任意拘留，从而破坏了法治。⁴⁹

加沙事实当局

47. 事实当局在加沙实施的任意拘留、酷刑和虐待的问题仍然令人关切(见以下第 62 至 66 段)。人权高专办收到大量报告称，在整个加沙地带，内部安全机构实施任意拘留的做法，有人被任意拘留长达数月之久。据称许多拘留人员遭受 shabeh⁵⁰，被剥夺睡眠，头部套在口袋中，长达数日甚至数周。据报告称，拘留人员可以在祈祷时将口袋摘下，但多数情况下，在审讯期间不得摘下。用餐时，大多数拘留人员只能把口袋推至鼻子上方。几名拘留人员报告称遭到进一步虐待，有时还遭到酷刑，包括足跟被击打、头部被撞击到墙上、被扇耳光或是身体其他部位遭到棍棒、橡胶棒或鞭子的抽打。

48. 2013 年 8 月，两名男子被传唤至加沙北部的内部安全机构，据称遭到了拘留、审讯和酷刑，原因是其中一人公开对一个政治问题表达了不同意见。到达该机构后，两人被蒙住双眼，被控犯有煽动群众反对事实当局的罪行。其中一人说，他被扇了耳光，腿部和足跟受到踢踹和棍棒击打。据报告称，另一人遭到棒击和鞭打，被迫单脚站立，双臂上举，同时支撑腿也遭到击打。⁵¹

49. 加沙市安全机构审讯中心的拘留时间最长，据称拘留人员在审讯期间无法与家属会面，审讯时间有时长达数月之久。据报告称，拘留人员只有在审讯结束后才能见到律师，而且必须有安全机构的官员在场。2013 年 4 月因与以色列合作而被内部安全机构逮捕的一名 27 岁的拘留人员便得到了这样的待遇。他遭受了 shabeh，被剥夺睡眠，而且在拘留一个月后才获准与家人见面，在此期间无法见到律师。⁵²

⁴⁹ A/HRC/19/20, 第 42 段。

⁵⁰ Shabeh 是指长时间保持受迫姿势。

⁵¹ 资料来源：高专办巴勒斯坦代表处。

⁵² 同上。

2. 问责制

以色列

50. 根据以色列一个非政府组织的说法，2012 年，以色列宪兵部队刑事调查局对以国防军士兵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对巴勒斯坦人及其财产所犯罪行的指控展开了 103 项调查。这占收到的全部指控的约 40%；在 2000 年至 2011 年期间，这一比例为 62%。⁵³

51. 现有资料表明，对于 2012 年 11 月紧张局势升级期间，以国防军在加沙实施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的指控，没有展开任何刑事调查。⁵⁴ 一个巴勒斯坦非政府人权组织对 13 项不予展开调查的裁决提出上诉，但是截至 2013 年 11 月 8 日，这些上诉或被驳回，或仍然待决。⁵⁵

52. 报告所述期间，在西岸涉及以国防军的 20 起巴勒斯坦人死亡案件中有 12 起，包括以上记录的一些案件，及时得到了刑事调查。⁵⁶ 有些案件未启动调查的原因似乎是巴勒斯坦人对以国防军使用了火器。

53. 以国防军在西岸和加沙的执法行动中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没有受到调查。2011 年军事检察总长通过了一项经修正的政策，对某些案件自动启动调查，但只适用于巴勒斯坦人在并没有作出“明确带有攻击性质的行动”而被杀的案件，而且不适用于加沙。⁵⁷ 对于不属于这项政策范畴之内的案件，除非在军事行动汇报中提出关切，否则通常不启动刑事调查。⁵⁸

54. 即使启动刑事调查，调查过程也充满拖延和其他问题，很少会引发起诉。根据人权组织收集的信息，自 2000 年 9 月以来，只有 6 名以国防军士兵因造成巴勒斯坦人死亡而获罪，而 2003 至 2012 年间，共启动类似调查 179 项。⁵⁹ 报告所述期间，仅有 1 名士兵所受起诉与造成巴勒斯坦人死亡或重伤相关。这例案件中，这名士兵由于造成一名穿越隔离墙的巴勒斯坦人的死亡，被判刑 7 个月。⁶⁰ 如秘书长此前所言，特克尔委员会就违反国际法行为的问责问题提出了若干建

⁵³ 见 <http://www.yesh-din.org/userfiles/file/datasheets/Law%20Enforcement%20upon%20-%202012.pdf>。

⁵⁴ 另见 A/HRC/22/35/Add.1；A/HRC/24/30。

⁵⁵ 资料来源：巴勒斯坦人权中心。

⁵⁶ 资料来源：B'tselem。

⁵⁷ 见 http://mfa.gov.il/MFA/AboutIsrael/State/Law/Pages/New_investigation_policy_Palestinian_casualties_IDF_fire_Judea_Samaria_6-Apr-2011.aspx；A/66/356，第 18 段。

⁵⁸ 关于军事行动汇报的缺点实例，见 A/HRC/12/48，第 121 段。

⁵⁹ 见 <http://www.yesh-din.org/postview.asp?postid=263>。

⁶⁰ 资料来源：Yesh Din and B'tselem；A/HRC/24/30 号文件第 47 段称，刑期为 9 个月。

议。⁶¹ 2013 年，有报告称，司法部正在组建委员会研究这些建议。⁶² 但是，到报告所述期结束，尚未就这方面采取的任何步骤发表正式的公开声明。

55. 对于以色列安全部队实施的酷刑和虐待行为的指控调查不力，这一现象依然引起严重关切。以色列安全官员的有罪不罚现象尤为普遍，自 2001 年以来提出的 776 项申诉无一得到调查。⁶³ 调查制度效力降低的部分原因似乎是调查员缺乏独立性。⁶⁴ 虽然以色列在 2013 年宣布成立新的独立机制调查这类申诉，但是到 2013 年 11 月尚未开始运作。针对以国防军的这类指控作出的司法制裁(例如 2013 年 11 月，两名士兵因殴打一名被拘留的巴勒斯坦人获罪的情形)极为罕见。⁶⁵

56. 巴勒斯坦人在为以国防军的侵权行为寻求补救时，仍然面临一系列的法律和程序性障碍。⁶⁶ 根据目前适用的 1952 年《侵权行为法》，国家不为以国防军在“战时行动期间实施的”行为承担民事责任。⁶⁷ 仅在报告所述期间，就有 30 多起民事案件依据这项宽泛的免责规定在预审阶段予以撤销。⁶⁸ 一个例外情况是以色列同意支付 5 万美元，用于赔偿 2001 年在加沙北部被杀的 3 名男童的家人。⁶⁹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

57. 涉及巴勒斯坦安全部队的非法杀戮、酷刑和虐待案件得不到有效、透明的调查，是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2012 年为调查各种指控设立了 5 个调查委员会，其中只有一个委员会发布了报告，但报告没有提供任何详细信息说明对肇事者采取的行动。⁷⁰ 酷刑和虐待指控也完全没能得到妥善调查。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独立人权委员会已经就西岸的事件提出了 124 项申诉，但是当局通常不启动彻底有效的调查便直接予以驳回。

⁶¹ A/68/502, 第 29 段。

⁶² 见 <http://www.jpost.com/Diplomacy-and-Politics/Is-govt-following-Turkels-ideas-on-probing-war-crimes-323038>。

⁶³ 截至 2013 年 7 月的数据，依据反对以色列境内酷刑公共委员会的资料。

⁶⁴ 见 http://www.stoptorture.org.il/files/PCATI_eng_web.pdf。

⁶⁵ 见 <http://www.timesofisrael.com/soldiers-heading-to-prison-for-abusing-palestinian/>。

⁶⁶ 见 <http://adalah.org/Public/files/English/Publications/Articles/2013/Obstacles-Palestinians-Court-Fat-meh-ElAjou-05-13.pdf>。

⁶⁷ 《民事不法行为(国家赔偿责任)法》，5712-1952, 第 5 条。

⁶⁸ 资料来源：巴勒斯坦人权中心。

⁶⁹ 见 http://www.pchrgaza.org/portal/en/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9861:12-years-following-their-deaths-pchr-succeeds-in-ensuring-remedy-for-3-children-of-lubbad-banat-and-al-madhoun-families&catid=145:in-focus。

⁷⁰ A/68/502, 第 44 至 47 段。

加沙事实当局和武装团体

58. 现有资料表明，加沙事实当局未采取任何措施，调查有关上述当局或加沙武装团体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可信指控，包括直接袭击平民和对以色列随意发射火箭弹。⁷¹

59. 媒体报道引述事实当局内政部发言人的说法，声称在对 2012 年 11 月紧张局势升级期间即决处决据称“通敌者”的事件开展调查之后，⁷² 已经对“执行工作不力”的 4 名狱政人员采取了措施。⁷³ 除缺乏透明度之外，现有信息也不足以确定调查是否符合国际标准。对杀戮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武装分子似乎依然逍遥法外。

60. 2013 年 7 月，至少 10 人在加沙遭到蒙面武装分子的绑架，8 人受到严重殴打。受害者报告称，绑架者自称是哈马斯军事组织卡萨姆旅成员，并且指控他们参与买卖曲马多⁷⁴。据称事实当局官员涉嫌向武装分子通报受害者的下落。据称被绑架期间，受害者在获释前双眼被蒙、双手被铐、多次遭受包括铁棒击打在内的严重殴打，结果遍体鳞伤，至少 8 人腿部骨折。本报告撰写之时，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加沙事实当局对上述事件展开了任何调查。

3. 言论与和平集会自由

以色列

61. 报告所述期间，对于以色列安全部队在西岸示威行动中使用暴力的程度依然存在关切。例如，2013 年 2 月 22 日，示威者在 Abud 村聚集，对以色列监狱中的巴勒斯坦人表示声援，Sameeh Asfour 被安全部队向示威人群发射的橡皮子弹造成重伤。⁷⁵ 报告的另一起事件发生在 2013 年 7 月 19 日抗议定居点扩张和定居者抢占一口井的示威活动中。当时一名监测示威行动的以色列非政府组织工作的妇女被橡皮子弹击中腿部。⁷⁶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

62. 在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人权高专办继续收到报告称，记者因从事被视为批评当局的工作而面临逮捕和审讯。人权高专办记录了巴勒斯坦人因散发政治传

⁷¹ 另见 A/HRC/22/35/Add.1；A/HRC/24/30。

⁷² A/HRC/22/35/Add.1，第 40 至 45 段。

⁷³ 见 <http://wap.npr.org/news/World/186975387?start=10>。

⁷⁴ 曲马多是一种无需处方、非法出售的止痛药；见 <http://tinyurl.com/po9oukw>。

⁷⁵ 见 A/68/502，第 37 和 40 段；A/66/356，第 20 至 24 段；A/24/30，第 45 段。

⁷⁶ http://www.btselem.org/press_releases/20130730_stop_using_rubber_coated_bullets_against_demonstrators。

单被捕的案件，据报告称，Askar 和 El Far'a 难民营发生的事件便是如此。虽然上述案件中的嫌疑人也可能受到其他合法指控，但是当局将散发批评性政治传单视为犯罪行为的做法令人关切。

加沙事实当局

63. 加沙事实当局继续限制人们享有言论自由及见解与和平集会自由权。政党成员、记者、社交媒体活动者和学术界人士遭到任意拘留。据报告称，他们受到虐待，某些情况下还遭受酷刑，原因是他们通过社交媒体等各种媒体平台表达见解，及参加被视为具有政治色彩和反对事实当局或其政策的活动。⁷⁷

64. 2013 年 8 月，至少 20 名法塔赫成员被任意拘留，据报告称多人遭到虐待。据称这些法塔赫成员为 2007 年巴勒斯坦内部冲突期间死伤的法塔赫支持者的家人发放钱款。有些人在未受到指控的情况下被拘留数周，据称遭到剥夺睡眠、shabeh、殴打和长时间的审讯。大部分人称被迫签署声明，保证停止参与任何针对事实当局的政治活动或其他活动。⁷⁸

65. 有些人因 Tamarod(起义)被拘留。⁷⁹ 一起案件中，2013 年 9 月，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一名 40 岁的工作人员被内部安全机构拘留在拉法口岸约 18 个小时。安全机构询问他与 Tamarod(起义)有什么联系，据报告称，他遭到 shabeh 和其他虐待，一再被逼迫承认收到过与 Tamarod(起义)有关的文件。据称，安全机构发现情报有误后将他释放。另一起案件中，一名法塔赫活动分子两次遭到安全机构逮捕，原因是据称他在脸书上参加了支持 Tamarod(起义)运动。据报告称，他在拘留期间遭受了酷刑，受到威胁说，他若注册新的脸书账户就将再次被拘留，他还被迫签署了一份声明，保证不再参加政治活动。⁸⁰

66. 事实当局还使用过度或不必要的武力驱散了若干和平示威活动。2013 年 5 月 5 日，事实当局警方强行驱散了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为抗议以色列袭击叙利亚而组织的和平集会。示威者和记者遭到棍棒殴打，有些人被拘留数小时。一些记者的摄影设备被没收或损坏。⁸¹ 不久以后，事实当局的官员发布了一项声明，谴责对记者使用武力，并为他们遭受的“恶劣待遇”表示歉意。然而，当局坚持认为抗议活动非法，辩称抗议活动没有遵循合法程序。⁸² 事实当局内政部

⁷⁷ 资料来源：高专办巴勒斯坦代表处。

⁷⁸ 同上。

⁷⁹ Tamarod 的意思是“起义”。在加沙似乎有几个独立于所有政治党派的 Tamarod(起义)团体通过社交媒体召集追随者。Tamarod(起义)也是埃及一个抗议运动组织的名字。

⁸⁰ 资料来源：高专办巴勒斯坦代表处。

⁸¹ 同上。

⁸² 见 <http://tinyurl.com/o4hw3tn>。

发言人要求成立一个调查委员会调查这一事件。自此，没有任何迹象表明组建了这样一个委员会。

67. 令人严重关切的另一问题是两家媒体办事处被关闭。2013 年 7 月 25 日，加沙事实当局总检察长下令暂时关闭 Ma'an 新闻社和 Al-Arabiya 新闻频道，指控它们就哈马斯及其在埃及政局发展中的角色散布虚假消息。Ma'an 新闻社报告称，事实当局列出了新闻社重新开业需要达到的前提条件清单，这违背了新闻自由。两家机构于 11 月中旬在没有前提条件的情况下重新开业。

4. 死刑与生命权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

68. 2013 年 5 月 4 日，杰宁常设军事法庭判处一名与以色列通敌的安全官员死刑，由行刑队枪决。按照最近的惯例，巴勒斯坦总统未批准这项判决和其他死刑判决。巴勒斯坦军事法庭依照总统的指示重新审判了一些等待执行死刑的囚犯，并将死刑改判为徒刑。

加沙事实当局

69. 自 2008 年以来，加沙事实当局法院下达了 60 项死刑判决，并维持了 8 项由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加沙的法院下达的死刑判决。⁸³报告所述期间，事实当局处死了 3 人，自其接管加沙以来被执行死刑的总人数达到 17 人。

70. 《巴勒斯坦基本法》正确地将军事法庭的管辖权限制在“军务”范围之内(第 101 条第 2 款)。根据现行法律，⁸⁴ 事实当局在加沙可对多种罪行处以死刑，而且平民仍然由军事法庭审理⁸⁵，全然不顾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⁸⁶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多次敦促事实当局停止执行死刑，并对在加沙判处死刑的程序提出关切。⁸⁷ 人权高专办长期记录后来被判处死刑者提出的各类指控：他们被剥夺了接受法律援助的权利，审讯期间遭受虐待和酷刑，接受民事法庭和军事法庭公正审判的权利遭到侵犯。

⁸³ 资料来源：巴勒斯坦人权中心、国际人权理事会、B'tselem。无法获得等待执行死刑囚犯的官方数字。

⁸⁴ 1936 年第 74 号《强制性刑法条例》，经 1957 年 4 月 2 日埃及军事总督第 555 号令和 1979 年《革命刑法》修正。

⁸⁵ 截至 2013 年 10 月 28 日，军事法庭下达了加沙全部 60 项死刑判决中的 44 项。

⁸⁶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第十四条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22 段；另见 CCPR/CO/70/PER, 第 12 段；《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1985 年)，原则 5。

⁸⁷ 见 <http://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3628&LangID=E>。

71. 此外，死刑犯要求赦免或减刑的权利也遭到剥夺。在加沙执行的 17 起死刑均未按照巴勒斯坦法律的要求获得总统批准。此外，审判不符合公正审判的标准，在可能适用死刑的情况下这更令人关切。⁸⁸

5. 暴力侵害妇女

72.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妇女面临多重暴力和歧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5 年的分析依然有效。她指出，以色列占领此地数十年，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使用武力，巴勒斯坦人通过多种方式对这种武力进行抵抗，巴勒斯坦社会中父权制盛行，这些因素结合在一起，使妇女在所有生活领域遭受一连串的暴力行为。⁸⁹

73. 据巴勒斯坦的非政府组织报告，暴力侵犯妇女现象依然很普遍，⁹⁰ 所谓的“荣誉谋杀”⁹¹ 仍然令人关切。家族荣誉在巴勒斯坦社会事关重大。虽然没有关于“荣誉谋杀”的可靠数据，⁹² 但是在 2012 年，⁹³ 国际人权理事会记录了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发生的 5 起此类案件。⁹⁴ 但是，这一数字似乎不够；还有 13 起妇女被谋杀的案件作为“神秘”案件记录在案，这表明“荣誉谋杀”的数字可能更高。⁹⁵

74. 2011 年，巴勒斯坦总统废除了在西岸一直生效的 1960 年《约旦刑法》第 340 条，⁹⁶ 该条款实际上任由杀死或伤害被认为有通奸行为的妻子或女性亲属 (maharim)⁹⁷ 的男子逍遥法外。然而，这项措施并未产生效果，因为规定可减轻罪行情节的条款依然有效，特别是《刑法》第 98 条，⁹⁸ 该条规定，若某人实施犯罪时因受害人的错误行为或危险举动而处于极度愤怒的状态，可以减轻处罚。

⁸⁸ 同上。

⁸⁹ A/HRC/13/54, 第 54 段；E/CN.4/2005/72/Add. 4。

⁹⁰ Women's Studies Centre and Women's Affairs Center, Palestinian women in the cycle of violence, December 2012.

⁹¹ 虽然巴勒斯坦的一些非政府组织愿意使用“femicide(杀害妇女)”一词，但是本报告沿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使用的术语。

⁹² A/HRC/13/54, 第 56 段。

⁹³ 2013 年 1 月至 10 月，妇女法律援助和咨询中心记录了 25 起基于性别的谋杀案。

⁹⁴ 国际人权理事会，第十八次年度报告，2012 年，第 68 页。

⁹⁵ 据报告，一起案件中的医学报告谎称死亡原因为自然死亡；见国际人权理事会第十八次年度报告，2012 年，第 275 页。

⁹⁶ 加沙适用 1936 年第 74 号《强制性刑法条例》。

⁹⁷ Maharim 意指不能联姻的亲属。另见人权高专办，“The consistency of applicable Palestinian legislation with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2013, p. 9。

⁹⁸ 还有第 97 和 99 条。

⁹⁹ 非政府组织对 2005 年至 2010 年间“荣誉谋杀”进行的一项案例研究表明，使用这种减轻罪行的情节可以显著减轻处罚。¹⁰⁰ 10 起案件中有 8 起是犯罪者被控蓄意谋杀，本应处以无期徒刑，¹⁰¹ 但是大部分案件中，由于存在可以减轻罪行的情节，再加上受害者家属决定“放弃”受害者的个人权利，¹⁰² 刑期不超过 5 年。此外，在大部分案件中，犯罪者是兄弟、父母等直系亲属。这项研究还显示，2005 年至 2010 年间，只有 10 起此类案件得到了判决。¹⁰³

四. 建议

A. 对以色列政府的建议

75. 解除对加沙的封锁，纠正目前针对平民的惩罚性措施，并确保限制平民行动自由和限制货物出入加沙及在加沙内部运输的措施符合国际法。

76. 确保安全部队使用武力的做法(包括在禁区和非敌对行动的情况下)符合《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包括对作战规则和开火条例进行独立审查和必要修订，确保符合国际法。

77. 对关于非法杀害或伤害、酷刑和虐待的指控开展及时、彻底、有效、独立、公正的调查，确保调查得到公正监督并允许受害者切实参与调查。起诉违法行为的责任者并为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作为改革调查制度走出第一步，落实特克尔委员会第二次报告所载各项建议。

78. 立即停止所有可能导致巴勒斯坦人强迫迁移或驱逐的拆除行动或拆除计划，特别是在受影响最为严重的约旦河谷、耶路撒冷周边和希伯伦南部山地，包括 Massafer Yatta。允许已经遭到强迫迁移或驱逐的社区返回原来的居住地并为他们提供便利，使他们得到适足的住房及合法的土地占有和使用权保障。

79. 对行政拘留人员提出指控或予以释放，终止行政拘留制度。

⁹⁹ 本条款被反复使用，以减轻对“荣誉谋杀”犯的处罚；另见 Lynn Welchman and Sara Hossain, eds., 'Honour': Crimes, Paradigms and Violence Against Women, (London, U.K., Zed Books, 2005), pp. 174–176。

¹⁰⁰ 妇女法律援助和咨询中心，“Court judgments issued against perpetrators of murders of women”，2011 年（阿拉伯文）。

¹⁰¹ 1960 年《约旦刑法》第 328 条规定，蓄意谋杀应处以死刑。但是通常以无期徒刑代替死刑。

¹⁰² 《约旦刑法》规定保护两种权利：个人权利和社会权利；受害者(此处为受害者的家人)可以放弃与个人权利有关的刑事诉讼。然而，受害者不可放弃与社会权利有关的刑事诉讼，因为它们超出了个人的范畴。

¹⁰³ 妇女法律援助和咨询中心，“法院判决”，2011 年(见以上脚注 100)。

80. 落实儿童基金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就被拘留的巴勒斯坦儿童的待遇问题提出的建议¹⁰⁴。

B. 对巴勒斯坦国政府的建议

81. 确保所有安全部队使用武力的做法和对拘留人员的待遇符合《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等国际人权法和准则，确保新的《预警部队行为守则》得到贯彻执行。定期为安全部队军官进行国际人权法、《基本原则》和《预警部队行为守则》方面的培训，并定期开展业务调查和审查，以确保他们的行动符合各项规定。

82. 对关于安全部队实施非法杀害、伤害、酷刑和虐待的指控(例如 Amjad Odeh 在 Askar 难民营被杀一案)开展及时、彻底、有效、独立、公正的调查。确保此类调查的透明度，确保将调查结果公之于众，并且经公正审判将责任人绳之以法。

83. 全文公布调查委员会的报告。¹⁰⁵

84. 确保法庭下令释放拘留人员的裁决得到尊重和及时执行，并对不尊重这些命令的机构和个人采取适当措施。

85. 确保记者和政治活动分子能够不受阻碍地开展工作，尤其要确保安全机构不因民众散发或出版批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材料而对他们进行逮捕或骚扰。

86. 正式宣布暂停执行死刑，最终废除死刑。

87. 采取必要措施，切实调查和起诉所有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特别要修订刑事立法，防止对所谓的“荣誉罪行”有罪不罚或从轻处罚。

C. 对加沙事实当局和巴勒斯坦武装团体的建议

88. 加沙事实当局必须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区分原则”，并确保对侵权行为追究责任。

89. 加沙的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必须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

90. 事实当局必须避免非法限制自由言论与和平集会，包括避免关闭全部媒体渠道，而且必须允许记者、政治活动分子、社会媒体活动者、学术界人士和其他人能够不受阻碍地开展工作及行使公共自由，包括不受任意逮捕、酷刑和虐待的自由。当局必须调查所有针对上述人士的侵权行为。

¹⁰⁴ 儿童基金会，Children in Israeli Military Detention: Observa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February 2013; CRC/C/ISR/CO/2-4, 特别是第 35 和 36 段。

¹⁰⁵ 见以上第 56 段。

91. 事实当局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拘留做法符合国际人权准则和标准，还必须确保安全部队立即停止使用酷刑和虐待。它们必须对所有关于酷刑和虐待的指控开展及时、彻底、有效、独立、公正和透明的调查，并依据公正的审判对责任人施以适当制裁，为受害者遭受的伤害做出适当、有效、及时的赔偿。

92. 加沙事实当局应立即暂停执行死刑，并停止军事法庭审判平民的做法。
